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
工程（一期）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127-GXBB

采购人：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开标	24
5、资格审查	24
6、评标	25
7、评标结果	26
8、签订合同	28
9、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10、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127-GXBB

2、项目名称：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 万元。

5、最高限价：540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7、采购需求：一、水文地质勘察：对鸿发煤矿区域、合成煤矿区域开展水文地质勘察工作，需探明地下采空区分布、矿井、巷道位置，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工作内容
包括：水文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水文地质钻探、水文试验、采样测试，并编制专
项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图件。二、工程初步设计：在水文地质勘察成果基础上，针对工
程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图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等，编制初步设计方案。（详见采购需求）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

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1）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东门镇朝阳路 92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8222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方式：0778-2281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工

电 话：0778-2281799

4. 监督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5.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1 项	一、水文地质勘察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工作目的 通过实施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进一步查明矿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区及排泄途径，涌水优势途径，明确各矿硐涌水的污染源头及其边界条件，确定整治区域工程地质条件。通过工作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的勘察，确定矿硐涌水补径排条件，为综合防治方案优化提供依据。 2. 任务与要求 在充分收集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区内水文环境勘察并作出评价。 （1）研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确定矿区所处水文地质单元的位置，详细查明矿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区域地下水对矿区的补给关系，主要进水通道及其渗透性。详细查明矿区含（隔）水层的岩性给通道规模与位置并分析水力联系程度，确定矿区水文地质边界。 （2）基本查明对矿坑充水有较大影响的构造破碎带的位置、规模、性质、产状、充填与胶结程度、风化及溶蚀特征、富水性和导水性及其变化、沟通各含水层以及地表水的程度。基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完成项目勘察报告。 （3）系统开展矿区地下水与岩矿采样测试分析，作出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程度评估，系统识别矿区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并依据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当地政府文件评估地下水污染程度及风险，完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3. 工作方法

		围绕目标任务，本次水文地质勘查工作方法采用资料搜集与整理、土工环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动态监测、岩土水样采集及测试、地下水示踪试验、地下水数值模拟等。 二、初步设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次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主要涉及“源头减量工程”，初步设计在项目水文地质勘察与污染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本源头减量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设计需明确水文地质单元内煤矿开采源头减量工程；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初步设计（概算文件）须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水文地质勘察负责人必须具备地质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提供相应的在编在职或返聘证明。如果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提供相应的在编在职或返聘证明）。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合同款。 2. 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的合同款。 3. 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20%的合同款。 4.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其他要求	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项目验收后，中标人需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将项目涉密资料移交采购人。 2.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提供本服务工作全过程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疫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等）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负完全（全部）责任。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验收评审费、样品流转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印刷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东门镇朝阳路 92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82221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方式：0778-2281799 联系人：甘工
1.1.4	项目名称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50127-GXBB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40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9	项目所属行业标的	其他未列行业
1.1.10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1）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0点00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 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2、联合体投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承接服务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

		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 （4）“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81799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单元1803号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
-----------	-----------------------	--

		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12	特别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CA 签章）。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5.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3	其他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

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标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本文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CA 签章）。

3.8.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

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 (含 5 人) 的单数。其中,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

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无。

8.2.2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依情况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81799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9.11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证件材料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 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 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 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 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的要求
		（2）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本项目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第 3.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10 分）	投标报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的企业承接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分（满分	一档（5 分）：提供了服务技术方案，技术架构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弱。服务技术方案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方案描述简单，	

		20 分)	服务功能描述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了服务技术方案，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合理，服务技术方案描述基本准确，总体技术监管较为合理规范，基本达到要求但实施步骤、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了服务技术方案，方案阐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内容详细，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贴合采购需求。 四档（20 分）：提供了服务技术方案，方案阐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内容详细，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并对本项目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技术路线可行、方法合理，服务技术方案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总体方案合理规范，采用的技术较为先进、开放性、可扩展性强， 具有较为完整的性能保障体系，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工作重 点、难点 及其解 决措施 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 三档（1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四档（2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合理，措施得力。	
		项 目 组 织 机 构	一档（4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构成基本合理，投入的设备设施有组织计划，	

		人 员 配 备、设备 设 施 投 入 情 况 分（满分 10 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 二档（7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构成合理，投入的设备设施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满足服务需要。 三档（10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投入的设备设施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完全满足服务需要。	
		进 度 控 制 方 案 （ 满 分 10 分）	一档（4 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方案不明确。 二档（7 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方案能确保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三档（10 分）：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与手段详细而合理，各类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	
		服 务 承 诺（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二档（7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承诺，承诺内容可信，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有实质性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服务，可操作性强。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拟 投 入 人 员 分 （ 满 分 10 分）	拟投入人员除水文地质勘察与设计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拟投入人员具有环境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拟投入人员具有环境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企业退休返聘人员则应提供返聘协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的不计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10分)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方)完成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0分。【同类服务业绩是水文地质勘察、物探勘察类、地下水或矿井涌水污染调查、地下水或矿井涌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等相关业绩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合同款。

2. 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

3. 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合同款。

4.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_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

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无, 填“/”)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编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为多页的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 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SEPSE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2：技术响应表

____分标：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